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之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三、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	10
四、 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	12
五、 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	13
六、 本期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	14
七、 结论性意见	14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另行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长城人寿	指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拟发行的“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本期债券的行为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指	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6）第 P06034 号）
2025 年度《已审偿付能力报表》	指	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6）第 S00314 号）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原中国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改组而成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
《操作规程》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 6 号）
《3 号公告》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第 3 号——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公告》

《公司章程》	指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第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 年 8 月 3 日监管机构核准）
《募集说明书》	指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之法律意见》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表述方便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
之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60551-2 号

致：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保险法》《管理办法》《3 号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发行人已应本所要求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该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签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陈述均与实际发生的事实一致。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根据《管理办法》《3 号公告》等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并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之原则，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慎地核查和验证；对于部分通过公开渠道难以充分核查的事项，本所已要求发行人出具确认函予以确认。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所陈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依据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中国境内相关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4.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的部分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中按照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该等引用与本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合理的、必要的和可能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城人寿系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保险公司，现持有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000095 的《保险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634984232A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公示信息，公司名称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 3 号 4 层 401A、5 层 501-509、6 层 601-610；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3934.9482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白力；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长城人寿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长城人寿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长城人寿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保险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保险公司，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符合《3 号公告》第一条的规定。

（二）实质条件

1. 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保险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上述机构各自的权限、职责和履行职责的程序；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保险法》和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章程指引》《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设立了经营与公司治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与投资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六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经营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资产负债管理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中规定了各个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根据《保险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根据《保险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3 号公告》第四条第（一）项的要求。

2. 经营年限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连续经营已经超过三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连续经营超过三年，符合《3 号公告》第四条第（二）项的要求。

3. 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为人民币 9,035,289,471.66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6 年第 1 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6 年第 1 季度末合并净资产为人民币 6,953,750,586.15 元。发行人 2025 年末经审计和截至 2026 年第 1 季度末未经审计财务报告中合并净资产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符合《3 号公告》第四条第（三）项的要求。

4. 偿付能力充足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5 年度《已审偿付能力报表》，发行人 2025 年末经审计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17.72%，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60.8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1 季度未经审计偿付能力报表》，发行人 2026 年第 1 季度末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81.83%，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31.34%。因此，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和 2026 年第 1 季度末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不低于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3 号公告》第四条第（四）项的要求。

5. 重大违法违规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金融监管处罚材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金融监管总局网站（<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明确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0]49 号）所规定的可能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3 号公告》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3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的保险公司申请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持有和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和次级定期债券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保险公司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及符合金融监管总局要求的次级定期债务总计金额为 7.1 亿元，约占发行人 2026 年第 1 季度末未审计净资产 6,953,750,586.15 元的 10.21%。基于上述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保险公司的资本补充债券及符合金融监管总局要求的次级定期债务余额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20%，符合《3 号公告》第十五条的要求。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行且尚未偿还的资本补充债共 20 亿元（无存续的次级定期债务），约占截至 2026 年第 1 季度末发行人未经审计净资产 6,953,750,586.15 元的 28.76%。基于上述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及符合金融监管总局要求的次级定期债务之和未超过净资产的 100%，符合《3 号公告》第十六条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授权审批

长城人寿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新增资本债券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或资本补充债）不超过 55 亿元。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新增资本债券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资本债券不超过 55 亿元，具体发行额度与发行品种（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或资本补充债）以监管审批为准，并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城人寿已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本次发行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与批准。

（二）监管机构的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3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应就本次发行取得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核准文件。

2026 年 7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6 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新增资本补充债券余额不超过 55 亿元，资本补充债券余额不超过 75 亿元，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2026 年 9 月 8 日，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下发《北京金融监管局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京金复〔2026〕498 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准。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债券名称：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

（2）发行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股权资本等核心资本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等资本补充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债券持有人无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

（4）债券期限：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5）赎回权：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备案后，发行人可以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初始认定的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且在满足行使赎回权前提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并通知登记托管机构，具体操作办法详见届时登记托管机构的通知。

（6）回售权：本期债券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权条款。

（7）基本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8）超额增发权：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

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9）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0）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第 1 年至第 5 年的年利率（即初始发行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原前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加 100 个基点（1%）。

（11）发行价格：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12）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期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1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由登记托管机构统一托管。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发行人仅在确保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否则对应本金或利息将被递延支付，并在确保支付后的发行人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支付被递延的对应本金或利息。前述本金或利息的递延支付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本金或利息的行为，递延支付的本金或利息不计算复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应当根据届时有有效的监管机构要求及交易场所有关规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在满足监管机构有关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不得递延支付。

（15）债券本息兑付办法：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1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18）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组建承销团承销本期债券。

（19）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20）本期债券的托管人：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上海清算所。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提高发行人偿付能力，为发行人业务的良性发展创造条件，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2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级。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级。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综上，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符合《3号公告》第二条、第十二条关于发行期限、赎回条款等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

（一）风险提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政策风险与竞争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其中，发行人提示了投资者可能面临的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本金或利息递延支付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兑付风险、再投资风险和评级风险等。该等有关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充分说明了本期债券可能无法按期支付利息或本金等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对本期债券的风险进行了提示，符合《3号公告》第八条的规定。

（二）偿付顺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安排进行了说明：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股权资本等核心资本工具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

清偿顺序，本期债券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等资本补充工具同顺位受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顺序进行了说明，符合《3 号公告》第二条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提高发行人偿付能力，为发行人业务的良性发展创造条件，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符合《3 号公告》第二条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聘用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和联合资信。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63121D-02），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6]6053），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资信将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在本次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人民银行（<http://www.pbc.gov.cn/>）及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s://www.nafmii.org.cn/>）公开查询，中诚信国际、联合资信已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并为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信用评级机构资质。

此外，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对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布一次跟踪评级报告；每季度发布一次跟踪评级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聘请中诚信国际和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并安排了持续跟踪评级，符合《3 号公告》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中的说明，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提前赎回、重大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和本期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的安排，符合《3 号公告》第九条、第十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作出有效的内部决议，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准；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的发行条件、发行方案、发行条款、信用评级、信息披露事项符合《管理办法》《3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之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贾 辉

经办律师：

侯志伟

2026 年 9 月 11 日